St. Bonaventure College and High School

聖文德書院

二零二七至二零二八年度中一新生入學申請表

（自行分配學位）

本欄由校方填寫

報名編號：

(A)學生個人資料：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近照
＊ 香港出生證明書號碼 / 香港身份證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地點		國籍		
學生編號（Student Reference No.）				
宗教		所屬堂區（天主教）		
父親姓名		母親姓名		
居住地址				
聯絡電話號碼	住宅電話 □□□□−□□□□			
	流動電話 □□□□−□□□□ ＊父 / 母 / 監護人			
現就讀小學	（ ） 小學所屬校網，如黃大仙	小學校名		

＊ 請刪去不適用者

(B) 曾就讀或現就讀本校之兄姊資料：

	姓 名	最 高 年 級 及 班 別	年 份
1			
2			
3			

(C) 曾肄業之小學及就讀日期：

	學 校 名 稱	年 級	由 月/ 年	至 月/ 年
1			□□/□□□□	□□/□□□□
2			□□/□□□□	□□/□□□□

(D) 學業獎項：

	學 業 獎 項 名 稱	獲 獎 年 份
1		
2		
3		

(E) 課外活動記錄：

	課 外 活 動 名 稱	獎 項	獲 獎 年 份
1			
2			

(F) 學生的個人興趣及嗜好：

1		3	
2		4	

(G) 其他可供校方參考之資料（如比賽獎狀、社區活動嘉許狀等)：

1		3	
2		4	

備註：

1. 請填妥本表，並於 **2027 年 1 月 4 日（星期一）至 2027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連同由教育局發出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交回本校校務處。辦公時間如下：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00 至 下午 5:00
星期六	上午 9:00 至中午 12:30

家長亦可透過「中一派位電子平台」遞交申請，申請時請務必確認已一同遞交有關文件。另外，**如家長已向中學遞交紙本申請表，請勿透過電子平台重複遞交申請，反之亦然**。若家長重複遞交申請（即同時以紙本申請表及透過電子平台向同一所中學遞交載有相同申請編號的申請)，該申請只會當作一個申請處理。

2. 教育局規定，每名學生不可向多於兩所中學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亦不可分別以紙本申請表及透過電子平台向不同的中學遞交載有相同申請編號的申請，否則，教育局會取消其全部申請資格。無論有關申請是以紙本還是透過電子平台遞交，自行分配學位申請一經遞交，便不可撤回、取消或更改選校次序。

3. 請隨本申請表附上：（若提交副本，請備文件正本以便查核）

a. 學生近兩年之學業成績表副本乙份（五年級終期及六年級各學期)；
b. 學生之香港出生證明書或香港身份證副本乙份；
c. 寫上學生姓名、地址的回郵信封**兩個（其中一個須貼上$2.4 郵票)**；
d. 領洗紙副本（天主教教徒)；
e. 其他可供參考之文件；
f. 不要提交小學推薦書，以免為申請人及其小學帶來額外的工作及壓力。

4. 本校收生準則及比重如下：學業成績（50%)、面試表現（20%)、操行（15%)、課外活動表現及獎項（10%)、宗教信仰及與本校關係（5%）

5. 本校不設筆試，**每位**申請人均獲安排出席**英語面試**。面試日期暫定為 2027 年 3 月 6 日（星期六)。本校將於 2027 年 2 月下旬按閣下遞交之回郵信封上的地址，奉上有關詳情。學校會把有關資料登載於校網（www.sbc.edu.hk)，以便申請人查閱。

6. 以上資料，只用作申請入學用途，除成功申請者外，有關資料將會保留至中一新生入學程序完成後由校方銷毀。

＊ 家長 / 監護人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 家長 / 監護人 姓名：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